

一边帮人圆梦 一边允许收取补偿费——

“中国首个私人民间收养组织” 在灰色地带生存

“圆梦收养送养之家”(以下简称“圆梦之家”)成立于5年前,创始人“离愁”称它为“中国首个私人民间收养组织”。

这个组织5年来的发展,或可从这组数据中一窥端倪:从1个200人的QQ群发展到今天,拥有500人的QQ群11个,各地区分群33个,民间收养群74个,论坛两个,官方微博1个,拥有收养人7万余人,志愿者300余人。

在圆梦之家的QQ群上,活跃着两拨人,一拨是“宝妈”、“宝爸”,另一拨是“领妈”、“领爸”。

前者指的是送养孩子者,他们大多是年轻男女,生了孩子以后却无力抚养。而“领妈”、“领爸”指的则是收养者,他们一般有生育障碍,渴望有自己的孩子。而圆梦之家就是通过网站、论坛、QQ群,为相隔十万八千里的这群人提供信息交流的平台,让他们“各取所需”。

作为民间收养的新形态,这个网络收养平台,充满了希望、爱心,同时也有欺骗与失望。

钱是一些送养者 的硬性要求

网站提供“无偿送养”的信息,但是,“离愁”认为:“合理的补偿是必须的,我们可以按照馈赠的方式给予送养人补偿,个人建议不超过1万元。”

据观察,几乎每一位“领妈”、“领爸”出价都在4万元左右,而“宝妈”的生产费用、办理出生证明等又是另一笔开销。平均算下来,送养人的补偿要求一般在3万到10万元,价格太高,领养人也不接受。

来自东莞的林丽(化名),已经怀孕9个月。然而,刚满23岁的她至今都还没有领结婚证,“我真的很想给宝宝找一个好家庭。”林丽表示,自己是迫不得已才这样做的,“我们希望拿到4.5万元补偿费。”她说,“我要生的时候,希望‘领妈’可以过来照顾,担负生孩子的费用。等宝宝出生以后,我们签了协议,‘领妈’就直接可以将孩子抱走了。”

多少钱算买卖

在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姚建龙看来,圆梦之家是民间收养的一种新形态,要判断其是否合法,需看其是否有交易行为,“三四万元基本上就是市场上婴儿出售的价格了,虽然一些必要的费用是合理的,但是这个价位从形式上基本可以断定是不合法的。”

事实上,“离愁”并非没有意识到圆梦之家的尴尬地位,他称之为“灰色公益组织”。

在圆梦之家论坛里,“离愁”曾写道:“按照我国现在的法律法规,民间收养不能说违法,也不能说不违法,因为现在没有完全的定义,所以按照法不责众的原则,我们只能和法律打一下擦边球。”

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显东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表示,即使是“无偿服务”,也不能成为网络收养平台免责的理由。“有偿”和“无偿”只是决定责任大小的问题,一旦出现拐卖等问题,平台管理者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“民间收养本身是一个灰色地带,不孕不育家庭越来越多,只能期望国家能拿出相关的法律机制来完善,保证这群人能有一个圆满的家庭。”“离愁”在圆梦之家论坛上如此呼吁。

32岁的王明(化名),目前在东莞的一家手机工厂打工。3年前,他被诊断出了无精症。这意味着,他将很难有自己的孩子。王明说,自己一开始想到去孤儿院领养孩子,但孤儿院的孩子很多有残疾,而且年纪都比较大,怕养起来没有感情。

一次偶然的机会,王明在网上发现了“圆梦之家”。新人一加入QQ群,便会被管理员问

两个问题——“来自哪里,领养还是送养?”之后,王明在群里的名字便被管理员改成了“领宝=东莞”,成了一名“领爸”。

从这个角度来看,圆梦之家尽管在合法性上有待商榷,但却有存在的合理性。

“网络平台在信息沟通上

确实很有优势,将收养和送养

双方结合起来,对于那种特别

需求的收养人,通过网络可以

更容易找到符合自己需求的孩

子。”姚建龙说。以网络收养为

代表的民间收养的兴起,恰恰

反映了当前我国官方收养体系

存在的缺陷。根据民政部公布

的数字,中国现有孤儿人数为

61.5万人,而在官方福利院收

养的孤儿仅占不到20%。

上海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所长程富财认为,当前我国法律对收养设置的门槛过高,“比

如年龄限制,被收养者需是14周岁以下,收养人必须是30周岁以上。我认为应该放宽条件,以减少民间不合法的送养

行为出现。”

不过,他也承认,这可能涉及伦理争议,需要谨慎处理。

2013年6月,王明和一位同在东莞的“宝妈”聊得很投机,但最终仍然卡在了“钱”上,“她要求我给4万块钱营养费,这太贵了。”作为普通打工者,王明感慨,“这年头没有钱就别想要孩子”。

正由于此,北京师范大学公益

研究院院长王振耀从儿童权益的角

度给圆梦之家判了“死刑”。

他认为:“网络收养的产生虽

然有一定的历史条件,但是它并不

受政府监管,之后容易产生纠纷,

到头来还是给孩子造成了伤害,留

下了许多的后遗症。”

王振耀坚持,送养孩子的条件

应该“越严格越好”。

“全世界的收养都是非常严格

的,必须以孩子为本,重视对儿童

利益的保护,人有基本的尊严,

不能把人当做商品,应该慎重一些,

有一套严格的监管体系。”他说。

在王振耀看来,中国的收养体

系最大的问题在于儿童福利制度存

在“三无问题”:

“第一是无儿童福利法,

第二是无儿童福利行政指导

体系,第三是无基层的儿童福利设

施。在三无的状态下,社会对儿童

福利还没有最基本的概念,这是最

悲哀的事情。”

姚建龙认为,要改善当前民间

收养现状,需要民间与政府的配合。

“不要把民间与国家收养分得

那么清晰,只要有利于儿童利益最

大的原则,能让孩子有最好的归宿,

就应该接纳它。”姚建龙说,

网络收养平台只要不存在贩卖儿童

等非法行为,就应该允许它的存

在,但需要政府的审核批准。姚建

龙表示:“政府应该加大对儿童福

利方面的投入,搭建信息平台,将

网络收养平台纳入监管体系,将其

规范化。”

(据中国青年报,图片为资料图)

这个组织5年来的发展,或可从这组数据中一窥端倪:从1个200人的QQ群发展到今天,拥有500人的QQ群11个,各地区分群33个,民间收养群74个,论坛两个,官方微博1个,拥有收养人7万余人,志愿者300余人。

在圆梦之家的QQ群上,活跃着两拨人,一拨是“宝妈”、“宝爸”,另一拨是“领妈”、“领爸”。

前者指的是送养孩子者,他们大多是年轻男女,生了孩子以后却无力抚养。而“领妈”、“领爸”指的则是收养者,他们一般有生育障碍,渴望有自己的孩子。而圆梦之家就是通过网站、论坛、QQ群,为相隔十万八千里的这群人提供信息交流的平台,让他们“各取所需”。

作为民间收养的新形态,这个网络收养平台,充满了希望、爱心,同时也有欺骗与失望。

需求迫切的领养者

“民间收养本身是一个灰色地带,不孕不育家庭越来越多,只能期望国家能拿出相关的法律机制来完善,保证这群人能有一个圆满的家庭。”“离愁”在圆梦之家论坛上如此呼吁。

32岁的王明(化名),目前在东莞的一家手机工厂打工。3年前,他被诊断出了无精症。这意味着,他将很难有自己的孩子。

王明说,自己一开始想到去孤儿院领养孩子,但孤儿院的孩子很多有残疾,而且年纪都比较大,怕养起来没有感情。

一次偶然的机会,王明在网上发现了“圆梦之家”。新人一加入QQ群,便会被管理员问

两个问题——“来自哪里,领养还是送养?”之后,王明在群里的名字便被管理员改成了“领宝=东莞”,成了一名“领爸”。

从这个角度来看,圆梦之家尽管在合法性上有待商榷,但却有存在的合理性。

“网络平台在信息沟通上

确实很有优势,将收养和送养

双方结合起来,对于那种特别

需求的收养人,通过网络可以

更容易找到符合自己需求的孩

子。”姚建龙说。以网络收养为

代表的民间收养的兴起,恰恰

反映了当前我国官方收养体系

存在的缺陷。根据民政部公布

的数字,中国现有孤儿人数为

61.5万人,而在官方福利院收

养的孤儿仅占不到20%。

上海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所长程富财认为,当前我国法律对收养设置的门槛过高,“比

如年龄限制,被收养者需是14周岁以下,收养人必须是30周岁以上。我认为应该放宽条件,以减少民间不合法的送养

行为出现。”

不过,他也承认,这可能

涉及伦理争议,需要谨慎处理。

2013年6月,王明和一位同在东莞的“宝妈”聊得很投机,但最终仍然卡在了“钱”上,“她要求我给4万块钱营养费,这太贵了。”作为普通打工者,王明感慨,“这年头没有钱就别想要孩子”。

正由于此,北京师范大学公益

研究院院长王振耀从儿童权益的角

度给圆梦之家判了“死刑”。

他认为:“网络收养的产生虽

然有一定的历史条件,但是它并不

受政府监管,之后容易产生纠纷,

到头来还是给孩子造成了伤害,留

下了许多的后遗症。”

王振耀坚持,送养孩子的条件

应该“越严格越好”。

“全世界的收养都是非常严格

的,必须以孩子为本,重视对儿童

利益的保护,人有基本的尊严,

不能把人当做商品,应该慎重一些,

有一套严格的监管体系。”他说。

在王振耀看来,中国的收养体

系最大的问题在于儿童福利制度存

在“三无问题”:

“第一是无儿童福利法,

第二是无儿童福利行政指导

体系,第三是无基层的儿童福利设

施。在三无的状态下,社会对儿童

福利还没有最基本的概念,这是最

悲哀的事情。”

姚建龙认为,要改善当前民间

收养现状,需要民间与政府的配合。

“不要把民间与国家收养分得

那么清晰,只要有利于儿童利益最

大的原则,能让孩子有最好的归宿,

就应该接纳它。”姚建龙说,

网络收养平台只要不存在贩卖儿童

等非法行为,就应该允许它的存

在,但需要政府的审核批准。姚建

龙表示:“政府应该加大对儿童福

利方面的投入,搭建信息平台,将

网络收养平台纳入监管体系,将其

规范化。”

(据中国青年报,图片为资料图)

这个组织5年来的发展,或可从这组数据中一窥端倪:从1个200人的QQ群发展到今天,拥有500人的QQ群11个,各地区分群33个,民间收养群74个,论坛两个,官方微博1个,拥有收养人7万余人。

在圆梦之家的QQ群上,活跃着两拨人,一拨是“宝妈”、“宝爸”,另一拨是“领妈”、“领爸”。

前者指的是送养孩子者,他们大多是年轻男女,生了孩子以后却无力抚养。而“领妈”、“领爸”指的则是收养者,他们一般有生育障碍,渴望有自己的孩子。而圆梦之家就是通过网站、论坛、QQ群,为相隔十万八千里的这群人提供信息交流的平台,让他们“各取所需”。

作为民间收养的新形态,这个网络收养平台,充满了希望、爱心,同时也有欺骗与失望。

王明说,自己一开始想到去孤儿院领养孩子,但孤儿院的孩子很多有残疾,而且年纪都比较大,怕养起来没有感情。

一次偶然的机会,王明在网上发现了“圆梦之家”。新人一加入QQ群,便会被管理员问

两个问题——“来自哪里,领养还是送养?”之后,王明在群里的名字便被管理员改成了“领宝=东莞”,成了一名“领爸”。

从这个角度来看,圆梦之家尽管在合法性上有待商榷,但却有存在的合理性。

“网络平台在信息沟通上

确实很有优势,将收养和送养

双方结合起来,对于那种特别

需求的收养人,通过网络可以

更容易找到符合自己需求的孩

子。”姚建龙说。以网络收养为

代表的民间收养的兴起,恰恰

反映了当前我国官方收养体系

存在的缺陷。根据民政部公布

的数字,中国现有孤儿人数为

61.5万人,而在官方福利院收

养的孤儿仅占不到20%。

上海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所长程富财认为,当前我国法律对收养设置的门槛过高,“比

如年龄限制,被收养者需是14周岁以下,收养人必须是30周岁以上。我认为应该放宽条件,以减少民间不合法的送养

行为出现。”

不过